关于《枣庄市税务局关于水泥生产企业石灰石原矿计征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 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我局起草了《关于水泥生产企业石灰石原矿计征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

为了公平企业税收负担，体现资源从价计征改革目标，科学合理地确定石灰石资源计税价格，制定该文件。

二、制定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三、制定该公告的必要性

2016年7月1日开始，石灰石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水泥企业的大部分石灰石矿都是自产自用，无市场价格，且每个矿资源禀赋不同，矿与矿之间距离远，价格无法相互参照，导致水泥企业自产自用的石灰石资源税征收存在一定困难。为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具体问题规定进行明确。

四、起草过程

该《公告》由我局财产和行为税科起草，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局有关科室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该文件草案经我局政策法规科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认为制定主体、权限合法，制定依据合法有效,制定程序，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